**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内 容： 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

**采 购 人：大冶市人民医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3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2401)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11](#_Toc3130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6](#_Toc25179)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9](#_Toc17636)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 24 -](#_Toc2420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29](#_Toc12804)

# 招标公告

根据需要对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三、采购预算：**

医院本着服务职工的目的，该项目不收取管理服务费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近六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1个月）；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拟派食堂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及从业资格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提供业绩真实证明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信息：**

1、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0日8点50分

2、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件。

3、报名资料递交地点：行政楼8楼小会议室

**六、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0日9点，开标之日当天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七、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大冶市人民医院提出书面质疑，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质疑提出时间以递交质疑文件时间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宜 柯婷

电 话：0714-8766800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大冶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姓名），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购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递交、签署的一切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 现场踏勘 | 自行勘察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服务周期 | 三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签订下一年度承包合同） |
|  | 质保期 | 不适用 |
|  | 投标货币 | 无 |
|  | 结算方式 | 中标后与甲方协商 |
|  | 其他 | / |

## 说明

1. **适用范围**

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3.1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大冶市人民医院招标办提出询问。

3.2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大冶市人民医院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7.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7.2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7.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7.5 因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7.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用明显的隔页隔开一起装订，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8.5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正本和各部分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2.1 大冶市人民医院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1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医院专家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4 院方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1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 **资格审查**

13.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与大冶市人民医院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评标。

1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4.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1 评标委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15.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依规从大冶市人民医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1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6.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院方**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大冶市人民医院所有。

#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大冶市人民医院食堂二层总面积约为1000㎡，现拟将食堂餐饮服务委托一家餐饮公司。

**二 、承包期限**

三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签订下一年度承包合同。

**三、供应商需知**

1、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具有三年及以上从事餐饮行业或食堂承包工作经验。

2、供应商中标后需一次性缴纳10万元保证金给招标方，**合同期满不计息退还原账户。**

3、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转包给他人经营。

4、供应商必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合法经营，负责一切民事经济纠纷、食品安全、环保消防工商税务等所有事宜和顾客的投诉。

5、供应商与医院是**承包合同**关系，**为了依约履行合同**，必须接受医院监管，并最少委派一名食堂管理人员对接院方，处理协调各种事务。

6、医院每月组织员工和病患的满意度问卷调查，80%为达标满意率，每降低1%扣1000元，如每一个年度内累计三个月满意度在75%及以下，医院有权终止合作，不再续签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

7、食堂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人员、洗涤用品、纸巾、厨具、一次性餐具等日常使用物资均由中标方承担，大型设备、密胺餐具、桌餐餐具由招标方提供，如有损坏或者遗失由中标方**按照购买价**赔偿。

8、大冶市人民医院在职职工1057人，各类实习实训人员约260人，保安、物业和劳务派遣人员约350人，病床数900张，食堂承包方需按时保质保量供餐，并提供病区订送餐服务，提供营养治疗膳食服务，配合医院相关科室的相关工作，接受院方院感监测并达标。

9、承包期限内水、电、天然气、蒸汽、电话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按表收费。电梯、空调、供水、供电系统等设施的维修及年检、垃圾处置、烟道清洗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0、在承包期限内如中标方须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招标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招标方同意方可施工。中标方对租赁物装修改造，不允许改变其结构。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造成公用部分影响的，招标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中标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11、中标方对房屋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因中标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附属物损坏，中标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责任，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由中标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各种纠纷、损失、责任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13、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完成三级医院创建所需条款要求，保证三级医院创建的通过

14、中标方每月考核完成，上交所有资料给招标方，并且无条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检查

15、院方本着服务职工的原则，不收取服务管理费用。在同样用餐标准前提下，中标方针对使用职工卡的员工必须进行优惠（具体价格参照本地市场价格，优惠幅度中标后合同确定）。

附件1

安全质量检查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检 查 标 准 | 考核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加工的食品、原料及成品，不得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原材料验收时厨师长严把质量关。 | 食品有不合符卫生情况，一次扣2分。 | 8 |  |
| 食品加工后贮存应存在专用贮藏间，防止污染；直接入口食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包装人员的手在包装前要清洗消毒。已加工好的成品每件须留样50—100克，冷藏保存24小时以上。 | 未按照程序存放和留样的，未消毒的，一次扣2分。 | 4 |  |
| 食品贮存生熟应分开，不得超期，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 生熟不分开，有超期、变质、霉变、生虫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一次扣2分。 | 10 |  |
| 食堂各项设备设施要定期检查、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做好维护记录。 | 设备设施在运行时出现故障一次扣2分。 | 6 |  |
| 烧制食物必须确保熟透，不得出现半生半熟的食物。 | 因饮食未完全烧熟的食物出现拉肚子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分。 | 8 |  |
| 不得发生人员因食用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而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中毒以及食品生产和食品安全的其它事故。 | 发现一次扣 10分，并按食品卫生法规办理。 | 10 |  |
| 室内外环境要做到清洁，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实施有效防范措施。餐区、桌、椅等物品清洁卫生，及时做好清洁工作。下水道、排水沟通畅，每天产生的潲水、垃圾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完毕。 | 出现蚊蝇、老鼠、蟑螂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分。未清理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2分。 | 10 |  |
| 洗菜池、洗肉池、洗碗池等分开并有明显标记，保持池内清洁。危险的地方标注警示语。 | 破损严重或者未标记，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做好体检。 | 未按时体检或者无健康证明的，每发现一人扣1 分。 | 5 |  |
| 个人卫生要做好衣、帽、穿戴，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加工食品时不许染指甲、戴戒指，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在操作直接入口食品时应戴口罩，洗手消毒。 | 每发现一人扣 1分。 | 4 |  |
| 食堂餐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具、茶具、熟食容器餐后应清洗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清洗消毒一次，消毒要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并做好记录。 | 未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的，每一次扣 2分。未清洗干净的，一次扣2分 | 6 |  |
|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着统一规范服装，语言、动作规范。服务人员出现吵架、打架现象直接开除。 | 未着规范服装，语言粗暴等行为，一人次扣 2 分。 | 6 |  |
|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不得出现迟到、早退现象；管理人员不得因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脱节或产生不良影响。工作人员掌握消防知识。 | 每发现一人次扣 2元。 | 6 |  |
| 服务人员要热情大方、微笑问好、并注意用好服务敬语，态度和蔼、语言亲切、将宾客引入休息区就座。用餐中服务人员应按指定的位置站在各自负责的餐台旁边准备服务；不得交头接耳及倚靠而立。 | 服务时态度傲慢、不热情，未引宾客休息区入座的，服务期间无故离开岗位，每发现一次扣2分。 | 6 |  |
| 服务人员在就餐前30分钟再次检查桌椅、餐具等各种设备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提前15分钟，准备好各种饮品，摆好冷盘，提前10分钟斟酒或者饮料。及时添加餐区内的物品。 | 未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 4 |  |
| 接待餐至少有1位管理人员参与。出菜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 | 未发现管理人员，超时未出完计划菜品的，一次扣 2分。 | 2 |  |
|  |  |  |  |
|  |  |  |  |
| **合 计** | **100分** |  |  |

**备 注：**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检查得分值在95分以上的为“优”；检查得分在85-95分的为“良”；检查得分低于85分的为“不合格”，检查为“不合格”扣劳务费1000元/次，并限期进行整改，累计2次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检查为“良”按每分200元扣除劳务费。检查为“优”的不扣劳务费。

附件2

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各位就餐单位人员：

为了进一步做好职工食堂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满足职工就餐需求。特发此调查表，希望您积极配合、认真祥实地填写，以便我们改进工作。谢谢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内容（总分100分）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1 | 食堂饭菜的新鲜度及食材质量（10分） |  |  |  |  |
| 2 | 食堂饭菜荤素营养搭配（10份） |  |  |  |  |
| 3 | 食堂饭菜种类、创新（10分） |  |  |  |  |
| 4 | 食堂饭菜味道、咸淡程度（10分） |  |  |  |  |
| 5 | 食堂饭菜保温效果（10分） |  |  |  |  |
| 6 | 食堂的早、中、晚餐按时供应情况（10分） |  |  |  |  |
| 7 | 食堂就餐环境、卫生状况（10分） |  |  |  |  |
| 8 | 食堂餐具的卫生情况、消毒情况（10分） |  |  |  |  |
| 9 | 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10分） |  |  |  |  |
| 10 | 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10分） |  |  |  |  |
| 分值小计 | |  |  |  |  |
| 总分 | |  | | | |
| 您对机关食堂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 | | | |

说明：“很满意”得10分。“满意”得9分。“一般”得7分。“不满意”得0分，累计2次为“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采购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4.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1个月）；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生产设备发票或人员职称）；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1. 评标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评标。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内容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  |  |  |
| 3 |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1个月）；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生产设备发票或人员职称）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
| 7 |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8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9 | 其他 |  |  |  |
| 结论 | |  |  |  |

审核人签名：年月日

注：

1. 表中项只需填写“√”或“×”。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交货期、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1. **澄清有关问题**
12.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5.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计分办法**

3.1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

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的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

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报院办公会。

1. 评标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

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内容 |  |  |  |
| 1 | 投标文件的  完整性 |  |  |  |
| 2 | 投标文件  有效签署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4 | 有效的法人  委托授权书 |  |  |  |
| 5 | 评标小组认为其他  应审查的内容 |  |  |  |
| 结论 |  |  |  |  |
|  | |  |  |  |

评标小组签名：年月日

注：

1. 投标文件由法人代表签署时，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

2. 表中项只需填写“√”或“×”。

3.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评分标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  **项目**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分值** |
| 商务部分60分 | 既往业绩 | 具有类似项目餐饮经营经验，有3-5年的经营经验的，得1-3分；有6年以上经营经验的得5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 | 5 |
| 1、经营过面积达2000平米以上大型食堂、餐饮店或餐饮分店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10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具有三甲医院食堂经营经验的得5分。（提供原始合同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 15 |
| 财务状况 | 1、投标人提供2018、2019两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年、一般得3分/年、差的得1.5分/年，其中出现亏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料不全的均为0分。 | 10 |
| 行业认可 | 提供自有食材供应基地得6分（提供证明文件），共6分 | 6 |
| 近4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受到餐饮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表彰或优秀评价的，行业颁发的绿色餐饮证书、星级酒店证书、餐饮名店证书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14分。（需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或奖牌） | 14 |
| 文本制作 |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缺项酌情给分。 | 4 |
| 人员配备 | 1、供应商负责人：具有食堂、餐饮店或餐饮分店管理3年及以上经验的得2分。（提供相关合同证明）  2、需要派出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在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提供相关工资明细和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  3、委派二名及以上具有厨师从业资格证，得2分  （项目负责人、团队管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须提供工资明细和社保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最多得6分） | 6 |
| 技术部分40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堂服务方案及运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3 |
| 经营管理方案 | 食材采购管理方案0-0.5分;  安全卫生管理方案0-0.5分;  食品质量管理方案0-0.5分;  食品留样管理方案0-0.5分；  员工培训计划0-0.5分；  经营服务承诺0-0.5分。 | 3 |
| 经营管理  承诺 | 供应商承诺接受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合法经营，负责一切民事经济纠纷、环保消防工商税务等所有事宜和顾客的投诉；有承诺的得5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供应商承诺不采购假冒伪劣原材料，所采购米、油和猪肉等大宗食品必须索取“三证”，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达到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有承诺的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 | 4 |
| 1、有完备的杜绝食源性细菌感染的应急预案，能及时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依据方案完善情况加0-3分；  2、有较强的应急保障能力，能及时满足停水、停电、停气或者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供餐或现场控制能力完备得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供应商承诺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和卫生工作，负责经营范围内的安全和卫生，按照规定配备合格数量的灭火器，接受医院和上级部门的防火检查，若不符合规定，需及时整改，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单位负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有承诺的得1-5分，无承诺不得分。 | 5 |
| 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用工的法律法规，用工符合劳动部门的要求，员工持证上岗，聘用人员的管理及各项费用等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债权、债务、违规处罚和工伤事故等，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医院不承担行政、法律和经济的任何责任；有承诺的得4分，无承诺不得分。 | 4 |
| 创建营养健康食堂的管理举措：根据创建营养健康食堂的整体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优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 |
| 1、制定合理可行的每周菜谱0-1分  2、每餐荤素搭配比例方案0-1分  3、菜品的花样性、多样性方案0-1分  4、汤类的品种搭配、荤素搭配方案0-1分 | 4 |
| 供应商承诺不利用医院场所非法经营，一经发现，医院有权收回食堂的承包权，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 2 |
| 供应商承诺不利用医院场所非法经营，一经发现，医院有权收回食堂的承包权，并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有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 2 |
| 100分 | | | |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候选中标资格

#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法：财政直接支付或需方自行支付。

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样品进行验收，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10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供方未按约定向需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按 1000 元/次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三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购销合同（格式）

大冶市人民医院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人员配置 |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完全满足采购人所发布的采购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供方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服务期限：  2、服务内容：  3、人员配置：  4、服务期后的额外承诺： | | | | | |
| 二、详细服务内容描述： | | | | | |
| 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方法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1）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供方未按约定向需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按1000元/次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投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代理机构 1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本合同涉及的附件内容已由供、需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招投标文件和供应商承诺的内容进行认真核对无误。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二零二零年 月**

**目录**

**格式自拟一、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索引页码  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 | 索引内容 | 备注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 | 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  |  |  |
| 3 |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1个月）；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生产设备发票或人员职称） |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  |
| 7 |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 8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9 | 其他 |  |  |  |
| 结论 | |  |  |  |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索引页码  内容 | 投标文件页码 | 索引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  完整性 |  |  |  |
| 2 | 投标报价招标  符合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  有效签署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5 | 有效的法人  委托授权书 |  |  |  |
| 6 | 评委会认为其他  应审查的内容 |  |  |  |
| 结论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附件一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我公司提交的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承诺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拟派 (项目执行人员) 的 (居民身份证) 、 (执业资格证等) 承诺真实、有效。承诺上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真实、有效。

（四）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五）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六）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七）我公司中标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项目主要执行人员)在(该项目)竣工(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八）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 (该项目) 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格式）**

附件二

投标书

\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采购项目编号：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将严格按照《中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_(投标有效期)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将提供“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_\_\_\_\_\_\_\_\_\_\_\_\_(大写)，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如中标，我方将遵守贵方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规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身份证粘贴处：**

|  |
| --- |
|  |

**商务部分**

（一）公司简介及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地 址 |  | 法人代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  | | |
| 近三年在政府招标采购及行业集中  采购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  | | |
|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业协会处罚或  存在争议事项说明 |  | | |
| 近三年所承担的  项目是否出现过  重大事故 |  | | |

注：1、供应商所述奖励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的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

3、供应商近六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1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生产设备发票或人员职称）；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上合同及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等清晰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提供响应内容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各供应商自拟）

##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 |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要求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产品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将可能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内容响应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拟派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务职称  或资质 | 联系电话 | 服务范围及岗位设置安排 |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四）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比较重要或者招标文件里要求的资格）